

107 學年第二學期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第一條：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
 - (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 (五)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六)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七)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 (八) 校外教學費：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

本園依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第三條：本園之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幼兒園資訊網站，並載明招生相關資訊。

第四條：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月為收費，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

第五條：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本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代辦費：以月收費，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六條：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七條：本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

予退費。

第八條：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本園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 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費	1 學期	5 足歲幼兒入學 <u>免收學費</u>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3 足歲、4 足歲幼兒入學 <u>免收學費</u> ，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	
雜費	月	100 元	
材料費	月	260 元	
活動費	月	170 元	
午餐費	月	570 元	
點心費	月	800 元	
課後延托費	月		視每學期幼生參加人數而定
保險費	1 學期	175 元	
家長會費	1 學期	100 元	
校外教學費	次		視每學期調查狀況而定